

运用数字要恰当准确

王国盛 高振立

我们搞财政、财务工作几乎每天都要和数字打交道。如编制收支计划、进行会计核算和开展经济分析等，都离不开数字。运用数字应恰当准确。常见有以下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：

(一) 定数与约数不能在同一句子中运用。

定数，是表示肯定的数，如一、十、二分之一、五倍、零、半等等；约数，是表示不肯定的数字，如“三十左右”、“五十上下”、“十来(斤)”、“十八九(岁)”等等。在说话或书写时，不能把定数与约数在一个句子中同时运用。例如，“决算结果整整开支了五百万元左右”。这个句中前边用了“整整”，表示的是定数；而后边又用了“左右”，表示的是约数。这样就出现了定数与约数同时并用的弊病。这句话要么写成“……整整开支了五百万元”；

要么写成“……开支了五百万元左右。”

(二) 倍数只能用于增加，不能用于减少。

“一倍”、“两番”等等，叫倍数；“三分之一”、“百分之十”等等叫分数。分数既能用于增加，也能用于减少。而倍数只能用于增加，不能用于减少。例如：“今年行政经费平均每人开支九百元，比上年每人平均开支一千八百元减少了整一倍。”这句话应改为：“比上年每人平均开支减少了百分之五十”或……减少了二分之一”才恰当。

(三) 增加“到”与增加“了”的倍数不相等。如增加到过去的两倍，即过去为一，现在为二；而增加了两倍，即过去为一，现在为三。

(四) 口头上念“liang”(两)的地方，书面不能写成“二”，例如：“第一次调减指标六百万，第二次调减指标五百万元，二次调减指标一千一百万元。”应把这句话中的“二”次改为“两”次。

(五) 关于公文中的数字，一般的说可以用大写数字，也可以改用阿拉伯数字。但对名词中的数字，如“加速‘四化’建设”中的“四”不能写成“4”；对成语中的数字，如“不管三七二十一”，不能写成“不管3 7 2 1”；对标示法规中章节顺序的数字，如“第五章第七条”，不能写成“第5章第7条”；对用大写数字比用阿拉伯数码简便而显著的数字，如“一千万”，不要写成“10,000,000元”。

(六) 引用年代号要写全称。如“一九八〇年”，不得写成“八〇年”，更不可写成“80年”。



“龙”多不治水

赵时铭 作